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298 号

合同名称：配膳服务合同			
送审部门：采购中心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采购中心提交的配膳服务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配膳服务合同，总金额1470600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评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采购中心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解除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5年12月10日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孙 斌

配膳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方：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配膳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综合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配膳员要求

1.1.1 配膳主管

(1) 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男、女均可，有医院服务管理经验者条件可适当调整；

(2) 熟练掌握本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流程及各类配膳专业知识；

(3) 善于沟通协调，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善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执行力强、效率高，遇事主动上报，及时沟通。

1.1.2 配膳员

年龄 65 岁以下，身体健康，男女不限，善于沟通交流，有配膳经验者条件可适当调整。

2. 工作范围

2.1 配膳员服务范围：各封闭病房的配膳间和餐厅的整体卫生清洁及病人每日三餐和加餐的取送以及餐具、餐车的清洗消毒工作，各开放病房的每日三餐的订餐和取送工作。

第二条 人员配置

配膳员综合服务配备合计 25 人，具体详见下表。

配膳员分布明细表

序号	岗位类型	人员数量	备注
1	配膳员	23	
2	配膳主管 1	1	组织协调配膳员工作，缺岗时替补
3	配膳主管 2	1	负责组织开放病区订餐、配送工作，协助配膳主管 1 管理封闭病房，缺岗时替补
总计		25	

第三条 服务时间：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合理安排。

第二章 服务方式和期限

第四条 甲方只负责配膳员的工作内容安排和正常使用，招聘、培训及其它事宜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 1 年，即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遇政策性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双方需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即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政策性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双方需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承担以下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库房一间及员工宿舍。
- 2、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不适应在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适的工作人员。
- 3、因甲方建筑设施原因导致工作中的一切事项，由甲方自行解决。
- 4、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承包配膳工作的服务费用。
- 5、甲方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针对精神病医院特点的安全知识教育。
- 6、甲方有偿为乙方在岗及备勤人员提供工作餐。

第七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派往甲方的配膳员应该符合《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承包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应与其配膳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配膳员的工资和各项费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并自行处理与配膳员之间的工伤等劳动纠纷。
- 3、乙方配膳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对他入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 4、乙方要保证配膳员数量和服务达到双方协议的标准，主动征求甲方意见，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 5、乙方负责对配膳员进行政审，做好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强化卫生观念，保持配膳员相对稳定。教育配膳员文明礼貌，遵守甲方的规定。
- 6、配膳员要身体健康，乙方负责办理配膳员健康证，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7、配膳员工作时间统一着装，仪表端正、整洁，做到四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
- 8、乙方教育配膳员严格落实服务质量标准，实行岗位责任制，配膳主管每天检查配膳员工作情况并记录，每月根据配膳员表现为其打分（附件3）。
- 9、配膳员要注意节水、节电，不得损坏甲方基础设施，如果因配膳员错误操作导致下水道严重堵塞，视情况处理，必要时甲方可以采取经济处罚，由乙方负责承担疏通费用。
- 10、配膳员按照医院要求进行垃圾分类，违反规定造成设备损坏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根据损坏设备的维修费用确定。
- 1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配膳员作业时间，乙方在甲方的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
- 12、正常工作时间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整理废品，私自变卖。
- 13、工作中需要的清洁类消耗品由乙方自行购置。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

第八条 甲方在乙方工作中发现有较严重问题或每月不定期检查打分（附件2）出现不合格现象（80分以下），80分（含）以上为合格，甲方有权采取警告、法人约谈、经济处罚等措施。第一次以书面形式给予乙方警告，如不见效，可在本月付款前向乙方公司发出检查不合格警告（罚款）通知书（详见附件4），处罚额度参照医院相关规定执行。第二次约谈法人，并要求法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根据情节轻重，合同期间，每月累计处罚超过三次且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第九条 若乙方员工岗位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以每周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按月承包经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应立即补充或更换人员。

第十条 甲方在支付乙方承包经费上应遵守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否则，甲方应另支付乙方滞纳金（以推迟每周计算），按月承包经费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遇有财政资金延期下达等不可预见性除外。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合同期内有意解除合同，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要求解除合同的一方需另行支付对方壹个月的承包经费，以弥补对方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在配膳服务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及时整改，确保甲方满意。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三条 甲方新增加配膳服务区域应追加相应费用给乙方。

第十四条 配膳服务项目金额为据实结算(响应单价*实际发生数量), 单价详见附件 6

第十五条 甲方按月支付费用, 经综合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甲方 2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当月配膳综合服务费, 按结算明细表金额支付。综合考核不合格时甲方可不支付当月配膳综合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路 89 号 a 座 812-2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账号: 912101547400083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30334230D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

执壹份。

附件 1: 配膳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查方法

附件 2: 配膳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3: 配膳员日常工作考核表

附件 4: 卫生检查不合格警告（罚款）通知书存根

附件 5: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附件 6: 报价

附件 7: 廉洁协议

附件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海皮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

配膳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查方法

1. 配膳服务质量标准:

- (1) 说话和气、礼貌待人、服务热情周到。
- (2) 按照检定穿工作服、佩戴口，举止文明、仪表端庄大方。
- (3) 餐车餐具干净整洁、清洗消毒到位。
- (4) 特殊病人餐具严格区分消毒。
- (5) 订餐工作认真、介绍食谱耐心。
- (6) 懂得膳食分类、对号发放准确无误。
- (7) 三餐送取及时、注意餐车保温。
- (8) 对特殊病人关心、对加餐工作负责。
- (9) 不私自品尝留存病人饭菜。
- (10) 爱护餐车餐具、减少损坏、避免丢失。
- (11) 配膳综合服务间清洁干净、无污迹、无尘土。
- (12) 做好出入院病人的订餐与停餐工作。
- (13) 积极配合院方工作、虚心接受意见或批评。
- (14) 熟悉病人饮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领导。
- (15) 了解每位病人饭量，杜绝浪费现象。
- (16) 按照医院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将垃圾送到指定地点。

2. 检查方法

按照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由营养部及各病区护士长对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面检查、考核。

- (1) 消毒方面检查：采用机检或简易 ph 试纸检测。
- (2) 物表擦拭检查：采用白手套擦和摸等形式。
- (3) 人员素质管理：采用综合口头和纸质报表等形式。

附件 2:

配膳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时间:

配膳员:

填表人:

序号	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1	仪容仪表			
2	工作纪律			
3	服务态度			
4	工作的主动性			
5	餐具的清洗、消毒			
6	配膳综合服务室内卫生			
7	配膳时间			
8	垃圾处理			
9	病区上水			

对配膳综合服务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备注:

1. 参照响应文件配膳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每月一次工作检查并打分。
2. 每月定期与院方进行工作评定, 80 分 (含) 以上为合格。出现不合格现象, 第一次以书面形式给予乙方警告, 如不见效, 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处罚额度参照医院相关规定, 双方确认签字。

附件 3

配膳员日常工作考核表

姓名：

岗位：

总得分：

序号	工作内容及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说话和气，礼貌待人、服务热情	10		
2	按照规定穿工作服，举止文明、仪表端庄	10		
3	不迟到早退、不旷工	5		
4	上班期间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5		
5	餐车餐具干净整洁、清洗消毒到位	5		
6	懂得膳食分类，对号发放准确无误	10		
7	三餐送取及时，注意餐车保温	10		
8	了解每位病人的饭量，杜绝浪费现象	5		
9	对病人饭菜不私自品尝，不私自保留	5		
10	配膳间保持清洁干净，无污迹，无灰尘	10		
11	做好出入院病人的订餐和停餐工	5		

	作			
12	按照医院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及时将垃圾送到指定地点	10		
13	积极配合工作，虚心接受意见	10		

备注：

1. 参照响应文件配膳综合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每月一次工作检查并打分。

2. 每月定期与院方进行工作评定，80分（含）以上为合格。出现不合格现象，第一次以书面形式给予乙方警告，如不见效，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处罚额度参照医院相关规定，双方确认签字。

科室：

签字：

日期：

附件 4

检查不合格警告（罚款）通知书存根

第 号

发往单位		类别	警告（罚款）
理由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通知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检查不合格警告（罚款）通知书

根据我方与贵公司配膳服务合同第 章第 条有关规定，我方于 月 日对贵公司的工作进行了检查，由于没达到合同要求，根据合同书第 章第 条有关规定，特给予 （ ）。望立即采取措施，保证配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附件 6

报价

4、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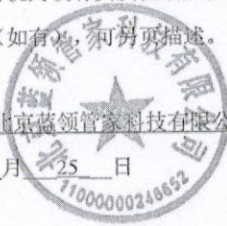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51852-XM001 项目名称: 营养部配膳服务采购

序号	分项名称	人员数量	单价 (元/年)	合价 (元/年)	备注/说明
1	配膳员	23	58200	1338600	
2	配膳主管 1	1	66000	66000	
3	配膳主管 2	1	66000	66000	
总价 (元)				1470600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须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7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营养部配膳服务采购

甲 方：北京回龙观医院

乙 方：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

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李素平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刘海波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确保医院社会化服务项目安全规范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相关规定和要求，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项目名称：营养部配膳服务采购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南店路 7 号

三、项目内容：

保障全院患者饮食供应、确保食品安全与健康，简化患者就餐流程，促进疾病康复，由配餐服务公司为患者提供服务，服务范围为我院开放病区患者及封闭病区患者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配餐服务。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监督与指导：

①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及服务质量，发现问题有权要求立即整改。提供必要的制度指导，确保乙方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②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2. 需求沟通：

①及时向乙方传达患者膳食需求及医嘱变更信息。

②对配膳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清人、灭烟、洁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宣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服务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3. 应急支持：

①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②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配膳服务全过程安全可控。

2. 乙方负责对配膳员进行岗前和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知识、设备操作规范、应急处理措施等，确保人员持证上岗，乙方服务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技能。

3. 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有效的健康证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4. 乙方应确保配膳室的卫生条件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配送各环节均需符合安全规范，送餐过程中应保持餐食温度和湿度，确保食品质量；同时，做好餐具回收与清洗工作，防止交叉感染。

5.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6. 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7.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8. 乙方人员须遵守医院“清人、灭烟、洁净”管理规定，严禁在院区乱停乱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严禁在室内和非吸烟区吸烟，在吸烟区吸烟时将烟蒂熄灭后放入筒内；严禁在工作场所、活动区域乱扔垃圾，自觉维护医院的环境卫生。

9. 其他属于乙方安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六、责任追究

1. 合同履行中，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资质、人员资格证书无效或造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判，并根据责任等级划分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李彦平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北京蓝领管家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刘海波

日期：2025年12月11日